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Building, No.2 &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9年4月22日为贵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1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了《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0 题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2)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是否安全、无毒无害，是否符合 BPA 等标准；(3) 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

1、业务许可

2018 年 11 月 28 日，新联和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 XK16-204-02782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审查，新联和生产的密胺塑料餐具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新联和取得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1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许可证》，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柏棵生物取得黄岩商务局颁发的 0142143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4 月 8 日，新联和通过 GB/T19001-200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热固性塑料(美耐皿)密胺制品、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仅限外销)，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柏棵生物通过 GB/T19001-200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热固性塑料(生物花瓶)制品、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3、政府证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新联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经税收征管系统查实,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二)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是否安全、无毒无害,是否符合 BPA 等标准

经核查,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主要为竹纤维及三聚氰胺树脂,其中竹纤维是从自然生长的竹子中提取出的纤维素纤维。三聚氰胺树脂是一种塑料,属于塑料中的热固性塑料。公司产品已经通过相关检验检测,具体如下:

2018年3月21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GBHG1800933001 的 SGS 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根据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321/2011 amending Regulation (EU) 10/2011 相关规则,公司密胺餐盒产品未检出 BPA,检测结果为通过 BPA 含量测试。

2018年6月14日,BUREAU VERITAS SHENZHEN CO.,LTD 公司出具编号为(0518)148-0598 的 FDA 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RECT BAMBOO, SM, MED, LG 产品通过 FDA 测试,其中公司送检产品样品未检出 BPA。

2018年9月30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1812304536 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依据 QB/T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文件,公司的送检的密胺碗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其中甲醛特定迁移量符合标准,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未检出,重金属及总迁移量符合标准。

2019年1月14日,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721643602C 的测试报告,报告显示:依据欧洲委员会法规(EU) No10/2011 规定,公司送检的多色杯子样品三聚氰胺的特殊迁移量测试结果在可允许的最大限值内,公司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安全、无毒无害,符合 BPA 等标准。

(三) 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经核查,新联和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7);根据《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2 容器与包装, 公司为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金属、玻璃或者塑料容器（包括塞子和盖子）制造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需要主管机关出具监管意见的特殊行业；公司从事的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没有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安全、无毒无害，符合 BPA 等标准；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无需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1 题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往来明细账、新联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文件，以及新联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新联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新联和符合挂牌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新联和的独立性”和“九、新联和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2 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

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征信报告、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区分局澄江派出所出具的新联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新联和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有行政处罚信息、违法信息，未发现新联和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联和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新联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tzscj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经营异常名录 (<http://zj.gsx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http://zj.gsxt.gov.cn/index.html>)、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tzhrss.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网站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f.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jepb.gov.cn/>) 以及查阅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黄岩分局、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后认为，新联和以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新联和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新联和符合“合法

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3 题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合并事项，并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合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等合并事项。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4 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若未包括请增加公告方式）。

回复如下：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新联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二) 公司经营范围；(三) 公司设立方式；(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新联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联和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和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适用。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新联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三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若未包括请增加公告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新联和已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新联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规定“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公司章程》已经首次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存在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或规定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方式、公告方式、电话方式、发送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且已经首次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情况；《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7 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作为日常生产和经营场所行业的公司，是否按照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消防事项的办理，是否办理完毕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经查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并比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后确认，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第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仅需履行消防备案手续。

2016 年 9 月 19 日，新联和取得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出具的黄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77 号及黄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78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新联和 1#车间、2#车间、1#车间扩建、3#车间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2019 年 3 月 28 日，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新联和及柏棵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联和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新联和已按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其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七、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

（一）更正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公

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更正前的内容:

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近两年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9日,鉴于新联和有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新联和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 2017年12月21日,鉴于新联和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联和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 2018年8月16日,鉴于新联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 2018年12月21日,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新联和。2018年12月20日,新联和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四十七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本次制定的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更正后的内容:

公司及其前身新联和有限近两年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9日,鉴于新联和有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新联和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 2017年12月21日,鉴于新联和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联和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 2018年8月16日,鉴于新联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 2018年12月21日,新联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为新联和。2018年12月20日,新联和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四十七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本次制定的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5) 2019年3月30日,新联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六十五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更正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更正前的内容:

2018年12月20日,新联和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内容:

2018年12月20日,新联和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3月30日,新联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备案,该章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更正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更正

更正前的内容:

公司自2018年12月由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两次。

更正后内容:

公司自2018年12月由新联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两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6月3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施学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学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